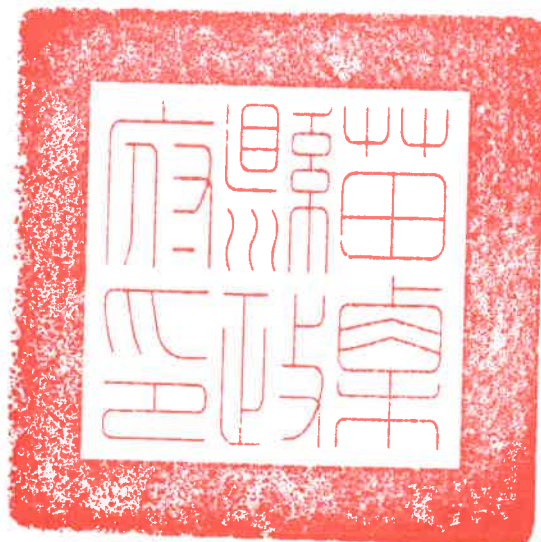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02061A號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客家八音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保存者為謝顯魁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客家八音。
- 二、型態：傳統表演藝術—音樂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

(一) 謝顯魁藝師為客家八音大師陳慶松先生之入室弟子，擅長客家八音之各項樂器表演，專長的音樂類型有「客家八音」、「北管」、「客家戲曲」、「佛教音樂」、「道教音樂」等。曾任苗栗文化中心「客家八音研習」、文建會「客家戲曲人才培育計畫」、客委會「傳統客家音樂人才培訓」之教師。目前仍為社區客家八音研習班之教師、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資深藝師之一。2007年榮獲第十四屆「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」之傳統音樂獎。

(二) 謝顯魁能橫跨包括客家八音、採茶戲後場、齋法科儀

後場配樂等音樂內容不同的各項客家音樂，並在傳統音樂這一行中，順應時代發展、變遷、生存，自在悠游於北管、八音、戲班、齋教諸類音樂中，並加以推廣與傳承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 姓名：謝顯魁。
- (二) 出生年：民國32年。
- (三) 所在地：苗栗縣。

一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. 客家八音為客家戲曲代表性音樂。
2. 藝師乃北部客家戲曲音樂代表性人物。
3. 反映客家族群戲曲音樂之特色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1. 藝師精通各客家八音表演藝術，表現傑出。
2. 能體現客家採茶戲曲後場音樂風格。
3. 藝師能表現客家八音特殊技藝。
4. 長期從事客家八音及客家戲曲之表演藝術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2. 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縣長 徐耀昌

